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2 樓之 1

聯絡人：行銷管理部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受文者：各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新投(114)總發文字第 00507 號

速別：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927 號函、台新投(114)總發文字第 00435 號

主旨：謹通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投信）合併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與新光投信合併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下同)114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927 號函核准(詳附件一)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新光投信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14 年 11 月 24 日(詳附件二)。
- 二、茲因新光投信前與貴公司為銷售新光投信發行之基金所簽署之基金銷售契約、受益權單位銷售契約、投資型保險商品交易服務契約、投資連結型保險資金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等相關契約（包含但不限於備忘錄、增補協議書、增補契約等）(以下簡稱「銷售契約」，自合併基準日起，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履行前開契約約定之各項權利義務。日後若本公司與貴公司有重新議定「銷售契約」，則依新契約內容辦理。
- 三、自合併基準日 114 年 11 月 24 日起，基金事務相關作業調整如下：
 1. 新光投信之機構代碼改為台新投信機構代碼：A0047。
 2. 基金交易傳真號碼：(02)2592-9077、(02)2592-9078、
(02)2591-0218、(02)2591-0219。
 3. 基金交易核對電話：(02)2501-3838#6042。

四、敬請 貴公司予以查照。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葉桂均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劉乃瑜

電話：02-87735100

受文者：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光雄先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投信）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投信）申請合併，並以台新投信為存續公司，新光投信為消滅公司一案，准予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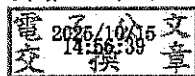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9條第1項及第32條規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台新投信及新光投信114年7月25日台新投(114)總發文字第00270號合併發行新股申請書、台新投信114年7月30日、8月19日、22日、26日及28日補充資料辦理。

二、新光投信之營業執照請於合併基準日繳回。

正本：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光雄先生）、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坤錫先生）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Taishi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台新投(114)總發文字第 00435 號

一、主旨：

公告台新投信與新光投信合併基準日。

二、公告事項：

台新投信擬以合併發行新股方式合併新光投信。雙方業已於 114 年 7 月 2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合併案與合併契約，並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927 號函核准在案。

本次合併對價由台新投信以每 1.3342 股台新投信普通股換發新光投信 1 股普通股之換股比例發行新股予新光投信股東，台新投信預計於合併基準日發行 53,368,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經雙方董事長共同訂定合併基準日為 114 年 11 月 24 日。

如後續有變更合併基準日之必要時，雙方董事會業已授權雙方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協調變更之，並辦理後續公告。